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2:00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临 2020-029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